

新加坡东方价值观教育运动的特点与经验

于 丹, 周先进

(湖南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 要: 20 世纪 80 年代初, 新加坡结合国家实际, 按照“以用为先”的原则对国民进行东方价值观教育, 强调国家至上, 以“忠”为要进行国家意识教育; 以家庭为根, 推行以“孝”道为荣的家庭道德教育; 坚持廉洁奉公, 以“廉”为本进行官员的法制教育。这使得新加坡成为国家凝聚力强、家庭生活和谐、政府执政清廉高效的东方新兴资本主义国家。

关键词: 东方价值观; 教育运动; 特点; 经验; 新加坡

中图分类号: G51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1)05-0086-06

Characteristics and experience of Singaporean oriental values education

YU Dan, ZHOU Xian-j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Early 1980s, Singapore began to implement national oriental values education as the compendium of state governing.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and the “incorruption” are made as the support points of this education, which makes Singapore an oriental emerging capitalist country where the national is unity, families are harmony and government incorruption are presented completely.

Key words: oriental values; education movement; characteristics; experience; Singapore

历史上, 新加坡是一个移民社会并遭受多年混乱的殖民统治。自 1965 年独立后, 新加坡在谋求本国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棘手的社会问题也逐渐表现出来: 受西方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影响, 国民道德品质急速滑坡; 因为移民社会的性质, 国民的国家归属感淡薄; 新生的政权执政经验不足, 政府腐败横生。为了在不阻碍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同时坚守住东方国家独有的传统美德, 1982 年春节, 第一任总理李光耀发动了一场反对西化倾向, 捍卫、保持和弘扬东方价值观运动, 在全国开展以“忠”、“孝”、“廉”为核心的东方价值观教育, 取得显著成就。现将其特点与经验简要梳理。

一、以“用”为先的新加坡东方价值观教育的原则

所谓东方价值观, 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从

广义的层面来说, 按照季羨林先生对“东方”这一概念的说法, 即东方文化的三大体系是中国文化、印度文化、伊斯兰阿拉伯文化。也就是说东方价值观是东方文化三大体系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多民族、多宗教、多元的精神文化但在价值趋向上却基本一致的共同价值观。与西方价值观“重物质, 轻精神”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东方价值观“重精神, 轻物质”。

从狭义的层面来说, 东方价值观主要指以东亚儒学价值理念为核心的价值观。在受儒家文化濡染的国家和地区中, 新加坡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以儒家文化为核心内容, 即以“忠、孝、仁、爱、礼、义、廉、耻”为主要内容的东方价值观。其中, “忠”就是爱国, 就是忠于国家, 旨在把国民培养成为具有强烈凝聚力的新一代新加坡人; “孝”就是要孝敬父母、尊老敬贤; “仁”与“爱”则是主张国民要富有同情心和友爱精神, 要关心他人; “礼”和

收稿日期: 2011-06-25

作者简介: 于 丹(1988—), 女, 湖南常德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义”是要求人人讲究礼貌和礼节，对外国人不要卑躬屈膝，对同胞应一视同仁；“廉”指为官的德行，要求新加坡的官员树立为国、为民众服务的思想，并且在一整套严密的反腐化制度监督下、在“自律”与“他律”的共同约束下，廉洁奉公；“耻”就是要求新加坡人应具备羞耻之心，号召国民堂堂正正做人，为社会进步、富国强民做贡献。^[1]

20世纪80年代，正如新加坡总统黄金辉所说的，“我国人民尤其是年轻一代的态度和人生观，在不到一代人的时间内都有了改变。传统的亚洲价值观里的道德、义务和社会观念，在过去曾经支撑并引导我们的人民，现在，这种传统亚洲价值观已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西方化，个人主义和以我为中心的人生观。”^[2]棘手的社会道德现实问题让新加坡政府不得不着手开展对国民的东方价值观教育。时任新加坡总理的李光耀认为：“儒学并不是一种宗教，而是一套实际和有理性的原则，目的是维护世俗人生的秩序和进展。”他相信只要政府对全体国民正确地灌输东方价值观并长期推行东方价值观教育，就能有效地守住一个东方国家独有的道德品质和精神面貌。东方价值观教育是新加坡为捍卫、保持和弘扬东方价值观而进行的一场涉及全国、持续至今的国民性思想道德教育运动，是新加坡人能够在“技术上依赖西方，精神上固守东方”的重要法宝，是新加坡政府必须长期坚持贯彻执行“治国之纲”。

在东方价值观教育实施过程中，新加坡政府基于国民道德品质的薄弱点和国家发展急需的支撑点，针对国民对国家的归属感淡薄，家庭伦理道德沦丧，政府官员贪污成风问题，明确提出以“八德”中的“忠”、“孝”、“廉”三德作为东方价值观教育的着力点。随着东方价值观教育的不断深入，新加坡也逐渐呈现出比现代西方形态资本主义更具增长活力的东方形态资本主义发展态势。

二、以“忠”为要的国家意识教育

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遭受过殖民统治和多元种族的现实导致国民对国家的归属感淡薄，缺乏国家意识。所以新加坡领导人都十分重视增强国家

的凝聚力，强化国民对新加坡的归属感。因而，在新加坡的东方价值观教育中，对国家的“忠”是重中之重，是加强国家凝聚力的核心内容，分为增强国民对国家的归属感和强化国民的国家意识两大主题。

1. 增强归属感

新加坡是一个具有多民族背景的移民社会。这决定了其居民有移民的心态，常表现为居住上的流动性和心理上的不稳定性，导致与本土没有浓厚的情感，对居住国难有强烈的认同感。^[3]¹⁸⁹由于没有独立生活的经历，致使新加坡人对原移出国外保持着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因而新加坡东方价值观教育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增强国民对新加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养出“新加坡人”；让每个新加坡国民将自己归属于新加坡，把新加坡看作扎根于斯的乡土。而对于什么是“新加坡人”，李光耀是这样解释的：“对谁是新加坡人的决定性的检验在于看他是否把自己的命运和新加坡联系在一起，挺身而出，为新加坡而战斗……因此，可以下这样一个定义：新加坡人是一个出生、成长、居住在新加坡的人，他愿意保持现在这样一个多元种族的、宽宏大量、乐于助人和向前看的社会，并时刻准备为之献出生命。”^[4]³⁶⁸

为了培养人民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政府推出了“居者有其屋计划”，实行公共组屋政策(类似于中国的经济适用房制度)，颁布《建屋与发展法令》和《土地征用法令》，以确保组屋的供应。在过去几十年中，新加坡政府建造了近100万套公共住房，解决了80%人口的住房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国民的房屋购买能力，推行中央公积金制度，同时设立中央公积金局，统一管理和使用公积金储蓄，制定《中央公积金法》以保护公积金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使用公积金储蓄行为。中央公积金制度实际上就是一种强制性的储蓄，就是国家强制性地在人民的工资里提取部分的资金，以督促公民为自身的基本生活保障提早打算。并且，为了保障一些返贫人士有房居住，法律还规定，用中央公积金购买的组屋，不可以在任何抵债或索偿行动中被扣押，这也意味着债权人不能打欠债人组屋的主意。

这里面体现了新加坡政府对“居者有其屋”初衷的长期坚持,确保人民房产“风雨不动安如山”。^[5]新加坡的住房保障制度和中央公积金制度,不仅消除了移民只把新加坡当作谋生地的心理,还增强了国民在新加坡永久生活、居住的信心,免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对国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大大增强。

2. 强化国家意识

国家意识作为国民对国家的认知和效忠,是一个国家重要的精神纽带,是公民责任感、义务感和爱国主义的基础。它对国家的形成、发展、统一、强大,对于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有着巨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6]为培养国民的国家意识,新加坡政府把它做了层次分解。第一层次的目标,对自己民族及文化传统的认同。第二层次的目标,树立亚洲人的观念,以保护新加坡在引进西方技术的过程中保有自己的独立性。第三层次的目标,培养认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新加坡人”,这是最高的层次,是以前两个层次为基础的。^{[3]90}对于这三个层次目标的培养和完成,新加坡政府主要是从推行共同价值观和学校教育两个方面入手。

李光耀指出:“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复合民主的国家。我们不分人种、语言、宗教或文化上的差异,而将他们融汇一致。”^[7]基于这样的认识,1991年新加坡政府发表了《共同价值观白皮书》,推出了各民族不同信仰的民众均能接受的国家意识。共同价值观即“国家至上,社会优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关怀扶持,同舟共济;求同存异,协商共识;种族和谐,宗教宽容。”弘扬国家至上、社会第一、集体利益是新加坡东方价值观教育中尤为重要的内容。这被置于五条共同价值观之首,主要是指国家、社区(也包括各种社团)、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归属关系,即各个社区的局部利益应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个人利益应服从社会的利益,也就是服从国家的利益。概言之,国家利益永远应置于社区、个人利益之上;国家作为社会的总代表和组织、运作中心,其利益也就代表了整体的社会利益。^[8]据新加坡国立大学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如果对国家最有感情的指数为10,而最没有感情的指数为0,则新加坡人

对国家感情的平均指数超过8,表明新加坡国民具有相当高的国家意识和认同感。^[9]新加坡学校通过不断更新学生道德教育内容,结合历史与国情教育、社会服务计划等途径,全方位、多角度从青少年起就培育国民的国家意识,卓有成效。1992年,新加坡小学开始使用新的《好公民》教材。开设这门课程的宗旨是培养具有以下素质的好公民:社会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维护组成社会的家庭;提倡种族和宗教间的宽宏大量和相互体谅;协商解决问题的美德。^[10]自共同价值观提出后,为贯彻其精神,新加坡教育部颁布了《公民道德教育大纲》,规定所有中小学都必须按照该大纲实施,进行切实有效的国民国家意识培养。随之新加坡教育部对中小学道德课程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将原来的《好公民》课改为《公民与道德教育》课,该课程在新修订的小学《好公民》课程纲要的基础上进行扩充,使之包括国家建设、各民族之间共同价值观的认识,以及新加坡各宗教与各族的信仰与风俗等内容。学校把灌输爱国主义与带领学生参与社会成就展或大型建设工程相结合,通过组织学生参加“睦邻周”“礼貌周”等各项活动,增强学生对新加坡的热爱,集中弘扬民族精神和培养国家意识。

三、以“孝”道为荣的家庭道德教育

正如李光耀所说:“技术发展本身带来的直接变化与由于使用了技术带来的文化上的变化是两回事。”^[11]虽然学习西方先进科学技术使新加坡经济实现腾飞,但新加坡国民的家庭道德观也日渐受到西方自由思潮的冲击,“孝道”观念逐渐淡薄,例如:子女独居盛行、两性关系放任、离婚率上升、老人处境凄凉、许多传统习俗日趋式微。这一切都让新加坡政府忧心忡忡,因为孝是伦理的起点,一切社会伦理道德都由孝道而生,而孝道的实践又以孝顺父母为本;并且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只有家庭和睦,社会结构才会更加牢固。所以,新加坡东方价值观教育特别强调国民“孝道”的养成,这与“忠”的教育是相辅相成的,最终服务并促进国

家和社会的稳定。

1. 奖励与长辈同住，赡养父母

李光耀特别强调家庭的重要性，他认为：“我们不能因为老人无用而把他们遗弃。如果子女这样对待他的父母，就等于是鼓励他们自己的子女将来也同样对待他们。”^[12]他不赞成子女离开年老的父母而单独生活，主张按儒家传统，保持三代同堂的家庭结构，要求至少有一个子女与已经丧偶的父亲或母亲同住，在照顾帮助老人的同时消除其寂寞和病痛。因为，在一个家庭中，父母、子女之间最能自然地表达他们之间的爱，相互间才能获得幸福和圆满。另外，父母向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有利于后代的成长。他们向孩子直接灌输、传授知识和社会经验，故云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作为后代，孩子也能更好地理解、满足老人的需要，照顾老人。总之，每一个家庭安定了，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才有保障。因此，稳定家庭，带有治本治标两重意义。^[13]为了让国民在日常生活中更加自觉地躬行“孝”道，鼓励子女与长辈同住，新加坡政府对国民购买政府组屋作出明确规定，凡是在父母居住的组屋区内购买住房的人，可以优先挑选户型和楼层等，并且在价格上享有一定的优惠。如果选择与父母同住，或是住在距离父母1公里以内的地方，会得到1万新元，相当于5.3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同时还会获得优先选择房屋的机会。购买组屋以“先到先得”为原则排队，但如果申请者是三代同堂家庭，将被优先排在所有人前面。建屋发展局还设计了一大一小两种面积的相邻房屋，专门照顾两代人毗邻而居的实际需求。^[14]数十年来，这些政策都被严格执行，政府的大力提倡让更多的老人在晚年得到更好的照顾，也在家庭环境中把孝敬父母的美德潜移默化地传给了一代又一代的新加坡人。

2. 调动各方力量，共担养老重任

1993年，新加坡成立了家庭委员会，负责收集民意，拟定家庭价值观，该家庭委员会最后形成了“亲爱关怀、互尊互敬、孝顺尊长、忠诚承诺、和谐沟通”为主要内容的新加坡家庭价值观，并进一步把它概括为爱、敬、孝、忠、和，简称为“五

德”。^[15]新加坡还制定了《赡养父母法案》，同时广泛开展尊老爱幼活动。前律政兼内政部长贾古玛在1988年11月19日举行的第十届“敬老周”开幕式上说，“孝敬父母，重家庭是亚洲文化的精髓”，“是三大洲文化里最值得也是最应该保留的部分”，他大声疾呼，西方社会那种抛弃老人和孩子的现象在新加坡绝对不允许出现。在新加坡，照料老年人是一个系统工程，并将单个家庭对于长辈的“孝”升华成为整个国家对于长辈的“孝”。政府在制定政策的思路，将个人、家庭、社区、国家这四个层面都纳入到老年人照料体系的构建当中，要求个人必须负起责任规划老人的晚年生活，家庭要作为提供照料的基础，社区要协助和支持家庭担负照顾老人的责任，国家则创造条件，帮助个人、家庭和社区各尽其责。比如，对个人推行以房养老模式，即60岁以上的老年人把房子抵押给银行，由银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养老金，老人去世时产权由银行处分，“剩余价值”（房价减去已支付的养老金总额）交给其继承人。^[16]新加坡政府和社会在努力为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的同时，还采取各种办法鼓励和帮助老年人重新就业或让他们从事一些志愿活动等，使老人觉得有自我和社会价值的存在，有自尊心，精神世界不再空虚寂寞。为此，新加坡政府还在五年内，每年拨款100万新元，资助团体和私人机构为退休人士推行多元化的志愿服务计划。这些55岁以上的老人可到博物馆当义务讲解员，或到家庭服务中心辅导低收入家庭的孩子。^[17]

四、以“廉”为本的官员法制教育

在东方价值观教育里，新加坡政府认为“忠”和“孝”是国家社会和谐、政治经济稳定向前发展的保障，而“廉”则是国家政权牢固、政党长久执政的前提。东方价值观中对“廉”的内涵解读最具本土特色，是被赋予了新时代意义的，即：不再泛指于社会大众的个人道德情操，而是特指政府官员，要求其廉洁奉公，防止腐败。这也符合儒家文化对于统治者的要求，“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与众也”，^[18]长期执政的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认为，国家政权牢固的关键是要有一个廉洁

的政府,政府重视廉政建设,要求官员以身作则、杜绝贪污舞弊和裙带风。在近年来国际发布的“清廉指数”排行榜上,新加坡一直位居前五,2010年则与新西兰、丹麦并列第一。为了让“廉”成为政府官员的价值取向并且切实地在工作生活中贯彻下去,新加坡政府把廉政和反贪污提到政治制度建设的高度,以廉政建设遏制腐败取得了显著成效。

1. 精英治国,高薪养廉

李光耀认为,新加坡的精英人物在最上层约有200人,在基层约有2000人,假使你一击而消灭这些人,就足以摧毁整个新加坡。假如新加坡被平庸与投机主义者所控制,就要付出极大的代价。^[19]他主张精英治国,从严吸收公务员,每一个公务员在正式被录用前都要经历几道极严的选拔程序,在录用后又需经历品德考核,因此保证了公务员队伍的高素质高水平。在李光耀执政期间,新加坡政府连续四次上调公务员工资,使得新加坡官员的薪金成为世界上最高的国家之一。另外,为了保证公务员薪金不低于私营部门雇员的薪金标准,新加坡政府还经常对有关行业和职业的薪金进行调研,一旦公务员工资低于私营雇员时,就给公务员加薪,以确保公务员有较高的收入。新加坡政府相信,较高的工资待遇,可以保证每个公务员都能过上比较富足体面的生活,从而降低贪污的可能性。^{[20][193]}尽管许多人认为,新加坡的廉洁是靠高薪养出来的,但新加坡的机构和官员并不认同这一说法。因为高薪实为揽贤而非专为养廉,是为了配合精英治国的理念,吸引最优秀的人才到政府任职。

2. 强化监督,预防腐败

新加坡政府认为,“易于发生贪污的部门或机构往往存在制度上的缺陷和漏洞”,“廉政建设的根本在于从制度上设防”。^[21]对于公务员日常行为的监督主要分为政府内部监督和政府外部监督,已形成一套完备的反腐制度体系。

其一,政府内部的监督制度。1)总统对行政部门的监督。其监督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批准或否决政府财政预算进行监督;二是通过对高级官员的批准和任免进行监督;三是通过贪污调查局进行监督。总统有权命令贪污调查局局长调查对任

何高级官员贪污的举报。2)审计署对政府各部门的财务监督。在新加坡,审计署是法定独立的机构,直接向国会负责。新加坡法律赋予它审计政府所有部门、国会、法院等一切公共机构帐目的权力,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执行法定的财务制度的权力。3)贪污调查局的监督。贪污调查局直接隶属于内阁总理,在调查案件时拥有较为特殊的直接权力,如:局长和特别调查员可以不用逮捕令而逮捕涉嫌贪污的任何人,贪污调查局有权对所有公务员进行行为跟踪,暗地调查公务员私生活是否正常,是否有嫖赌、出入酒吧的行为,有无暗中与不法团体往来的行为等等。

其二,政府外部的监督制度。1)公共服务委员会的监督。新加坡成立了独立于政府以外的公共服务委员会,负责公务员的招聘、审查、纪律处分等事宜,从政府外部对政府进行监督。2)在野党的监督。新加坡的执政党是人民行动党,其执政期间十分强调通过在野党的监督,不断加强执政党的自身建设,形成了在野党对执政党及其政府的严密监督及制约机制。

3. 勤政促廉,严法保廉

新加坡政府认为国家兴旺的关键是要有一个廉洁公正的政府,而新加坡的生存则靠政治稳定,靠政府官员的廉洁和效率,低效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因而,高度重视勤政建设,坚持以勤政促廉政。第一,通过转变政府职能防范官商勾结。新加坡廉政制度的一个结构性优势在于其高度的政、经分离,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度有限。由于政府的财政运作程序严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减少了公务员中利用职权和制度漏洞进行侵吞、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的条件和机会。^{[20][194]}第二,重视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新加坡,公职人员不准讲“三句话”,即“不归我管”,“去别的部门询问”,“我不知道、我不清楚”。公众向政府部门打电话询问事项,“五响”之后无人接听,即可投诉。政府还经常开展亲企业、亲民众运动,在每个政府机关都设“客户服务中心”。新加坡政府对公务员素质的基本要求为品德良好和工作效率。^[22]第三,大力推进电子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目前,新加坡已成为全

世界电子政务最好的国家,公民和外来投资者办事包括出入境,基本不需要到政府机关,只需提交电子文书即可,一切都在网上审查和审批。如此,既提高了办事效率,又减少了权钱交易的可能。

经过多年的努力,新加坡建立起一套完整有效的防腐法律制度和制度,包括《公务员法》、《公务员指导手册和纪律条款》、《预防贪污贿赂法》、《没收贪污贿赂利益法》、《公务员惩戒规则》、《防止贪污法》和《财产审核法》等。由于制定的法律详尽、完备,使得新加坡在惩治腐败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李光耀曾指出:人民行动党之所以能长期执政,其中一个重要经验就是和它的政府能保持廉洁,经常把贪污腐败分子毫不留情地清理出去,从而始终得到人民的认同和信任。^[23]所以,新加坡对贪污罪的惩罚,并不是简单地体现在重刑化上,而是表现在对任何贪污行为都毫不姑息。一旦公务员贪污罪名成立,会被立即清除出公务员队伍,而且其巨额公积金也会被全部没收,从而在政治上身败名裂,在经济上倾家荡产,为此付出极其惨重的代价。

参考文献:

- [1] 杨松. 新加坡、中国德育的几点比较[J]. 辽宁教育研究, 2001(7): 34.
- [2] 黄金辉. 1989年施政演说[N]. 新加坡: 联合早报, 1989-01-10.
- [3] 唐克军.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学[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 [4] 亚历克斯·乔西. 李光耀[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368.
- [5] 蔡利标. 新加坡公共租屋制度探析[J]. 粤港澳市场与价格, 2009(10): 36.
- [6] 苏清霞. 增强国家意识[EB/OL]. [2010-9-17], <http://www.tianshannet.com>.
- [7] 周青, 庄友明. 新加坡现代化奠基人的治国理论[J]. 东南亚研究, 1993(5-6): 61.
- [8] 高伟浓. 新加坡“共同价值观”析[J]. 东南亚研究, 1992(2): 62.
- [9] 谢东宝, 梁鹏. 新加坡的国家认同感教育[J]. 中国民族教育, 2010(4): 41.
- [10] 王学风. 新加坡成功的中小学道德教育[EB/OL]. [2010-10-18], <http://kt.zjchina.org/news/20101018/566.shtml>.
- [11] 李光耀. 李光耀40年政论选[M]. 北京: 中国现代出版社, 1994: 362.
- [12] 李光耀. 1982年华人新春献词[J]. 新加坡, 1982(2): 19.
- [13] 高伟浓. 新加坡“共同价值观”析[J]. 东南亚研究, 1992(2): 63.
- [14] 陆建义. 向新加坡学习: 小国家的大智慧[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 46.
- [15] 龚群. 新加坡的道德价值取向[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06(3): 24.
- [16] 张善斌. 新加坡老年人照料经验及其启示[J]. 中国民政, 2006(10): 33.
- [17] 曹云华. 试析亚洲“四小龙”的老人问题[J]. 东南亚研究, 1999(5): 71.
- [18] 孟子. 孟子[M]. 沈阳: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121.
- [19] 王荣川. 李光耀的精英主义[J]. 东方杂志, 1984(18): 65.
- [20] 李家亮, 刘稚. 新加坡廉政制度建设的特点及启示[J]. 法制与社会, 2009(11): 193-194.
- [21] 余向阳. 学习新加坡打造廉洁政府经验的思考[J]. 广州纪检监察研究, 2010(4): 34.
- [22] 程光祥. 新加坡廉政建设的主要做法[EB/OL]. [2009-5-13], <http://www.hefei.gov.cn/n1105/n32915/n234962/n238650/n2380397/n2380548/10116053.html>.
- [23] 秦英君. 东西方道德的转型与比较[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46.

责任编辑: 曾凡盛